



2024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研討會

2024年11月

免責聲明及提示

本簡報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以及由證監會發表的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內關乎若干範疇的條文，而所提供的資料屬一般性質，並不以具體情況作為考慮基礎，同時亦不擬涵蓋適用於閣下或貴商號的所有規定。因此，本簡報不應用來取代閣下或貴商號就任何具體個案而向專業顧問尋求的詳細意見。

本簡報內的資料的所有版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均屬證監會所有。任何人士在將該等資料複製或分發予第三者，或將其使用作商業用途之前，必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

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科技應用報告

(1) 對業界現時在合規科技應用方面的觀察所得

(2) 在主要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中應用的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常見類型

(3) 以負責任的態度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中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

講者：

彭凱婷

中介機構監察科

副總監兼打擊洗錢組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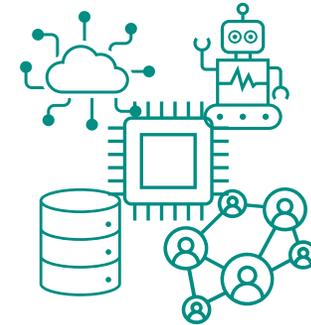
王曉雪

中介機構監察科

高級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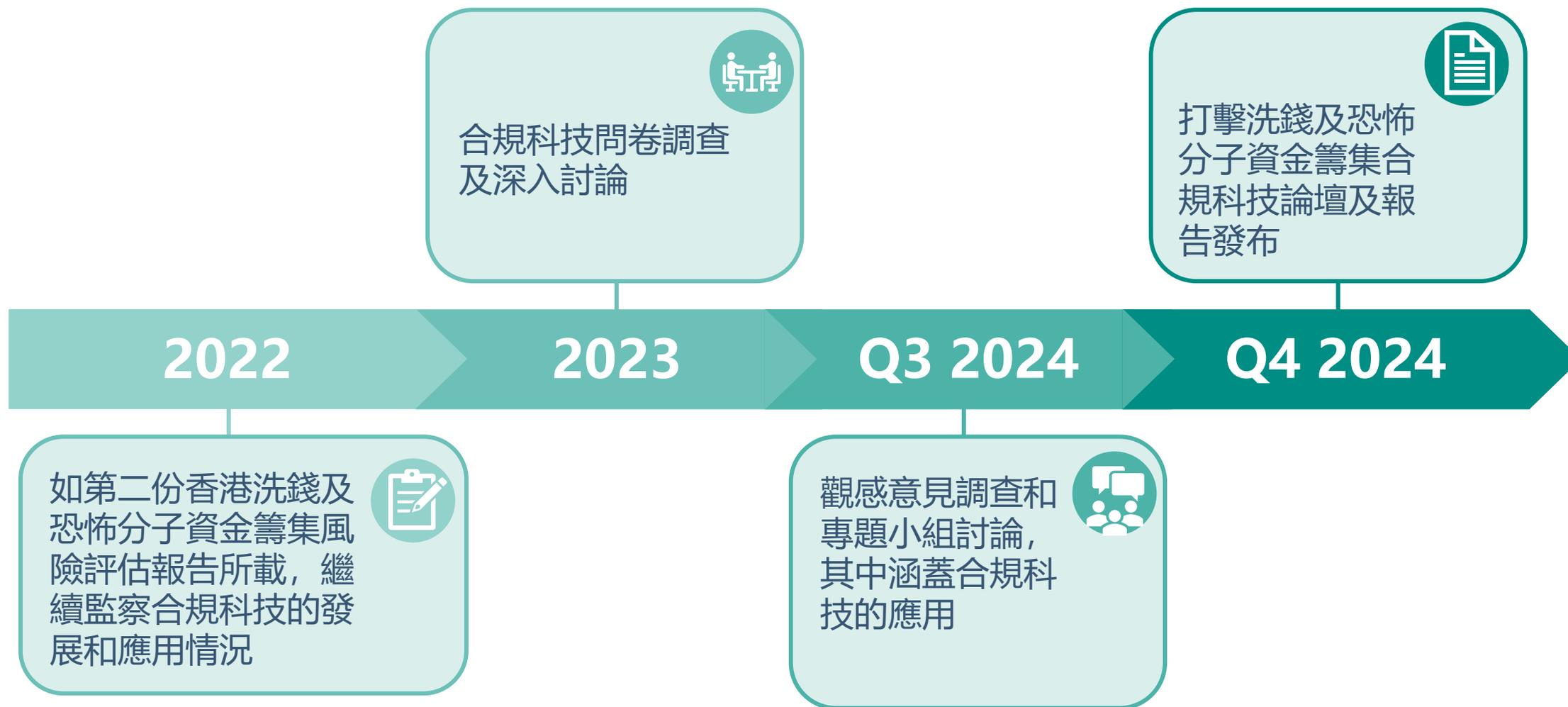
- 金融犯罪愈趨精密而複雜，以傳統人手方式偵測和預防洗錢及相關上游罪行的做法逐漸變得**不太有效**
- 處理的**數據愈來愈多**，其中包含了風險屬性指標，而**傳統的監察**方法往往**忽略**這些風險屬性



近年來，**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一直：

- 積極提高業界的意識，以推廣善用**全新和現有以科技為基礎的解決方案**來進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
- 鼓勵以**負責任的態度應用**合規科技，確保有效地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

證監會已採取的措施，以監察在應用合規科技方面的發展及進展



2024 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論壇

超過300人出席在2024年11月4日舉行的“2024 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論壇”，包括政府官員、業界代表及行業專家。



“合規科技比大家想像的容易負擔得多，尤其是相對因忽略洗錢風險所帶來的沉重代價。”



“我們在實現科技潛力的同時，亦需確保我們的監管框架能配合創新的步伐。”

2024 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論壇



“在分析大量數據方面，合規科技帶來的轉變使我們能夠**迅速及有效地檢測及管理**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風險。”

“我們必須有效地進行名字篩查及符合其他監管規定，包括進一步核實客戶信息。這個時候，我們必須**利用科技協助完成這些工作**。”

“**高級管理層**需要牽頭**勾劃出有關政策目標**，並**結合人才和科技發展**，以打擊複雜的犯罪活動。”



“我們可以看到從客戶開戶、交易至終止業務關係的整個生命週期中，都充滿了不同程度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使用科技能夠協助我們大大**增強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能力。**”

“對於透過網上平台提供服務的金融機構來說，使用合規科技已經是大勢所趨，只是**強度和適用範圍**的問題。”

“**數據的質量**是建立有效的合規科技的基礎，以分析和識別新興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2024 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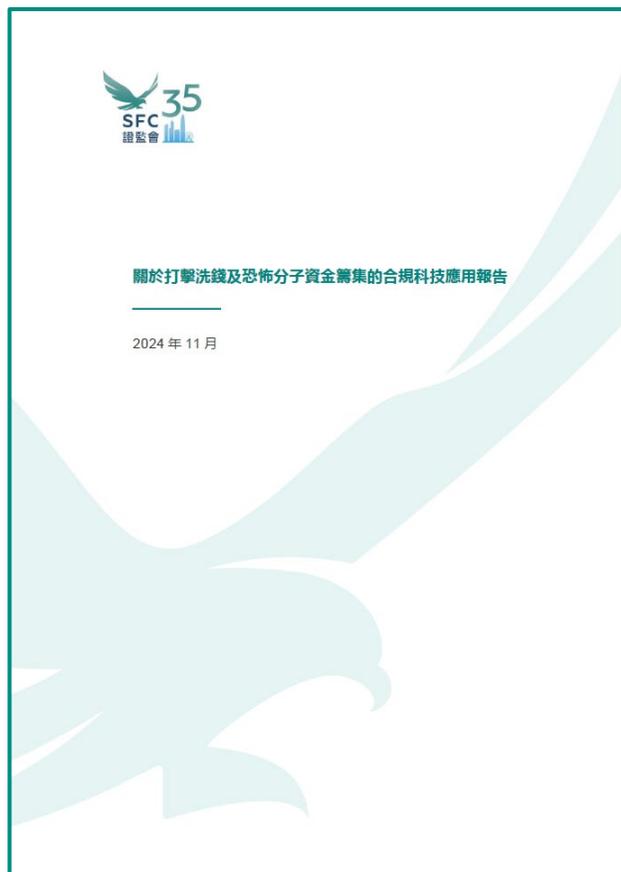
“應用合規科技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上，不僅是為了符合監管要求，亦可以**優化業務流程**，並**改善客戶開戶體驗**。”

“建立一套用於不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的整合解決方案可能比維護獨立的系統需要更多的資源，但是其價值能夠體現於**整體數據整合的效率提升上**。”

“市場上並無一套完美的合規科技解決方案，而每個解決方案都有其自身的限制。我們清楚這些限制，但總有方法來**克服**它們，而這些限制不應該阻止我們**接納創新及應用科技**。”

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科技應用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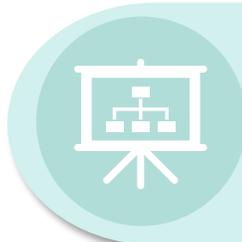
證監會在十一月四日發布了一份報告，目的是鼓勵業界以負責任的方式並更廣泛地採用合規科技，以協助持牌法團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規定。



本報告內容包括分享：



對業界現時在合規科技應用方面的觀察所得



主要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中
普遍應用的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說明性用例



鼓勵業界以負責任的態度在打擊洗錢及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過程中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

在 2023 年中，證監會對50家選定的持牌法團進行了更全面的合規科技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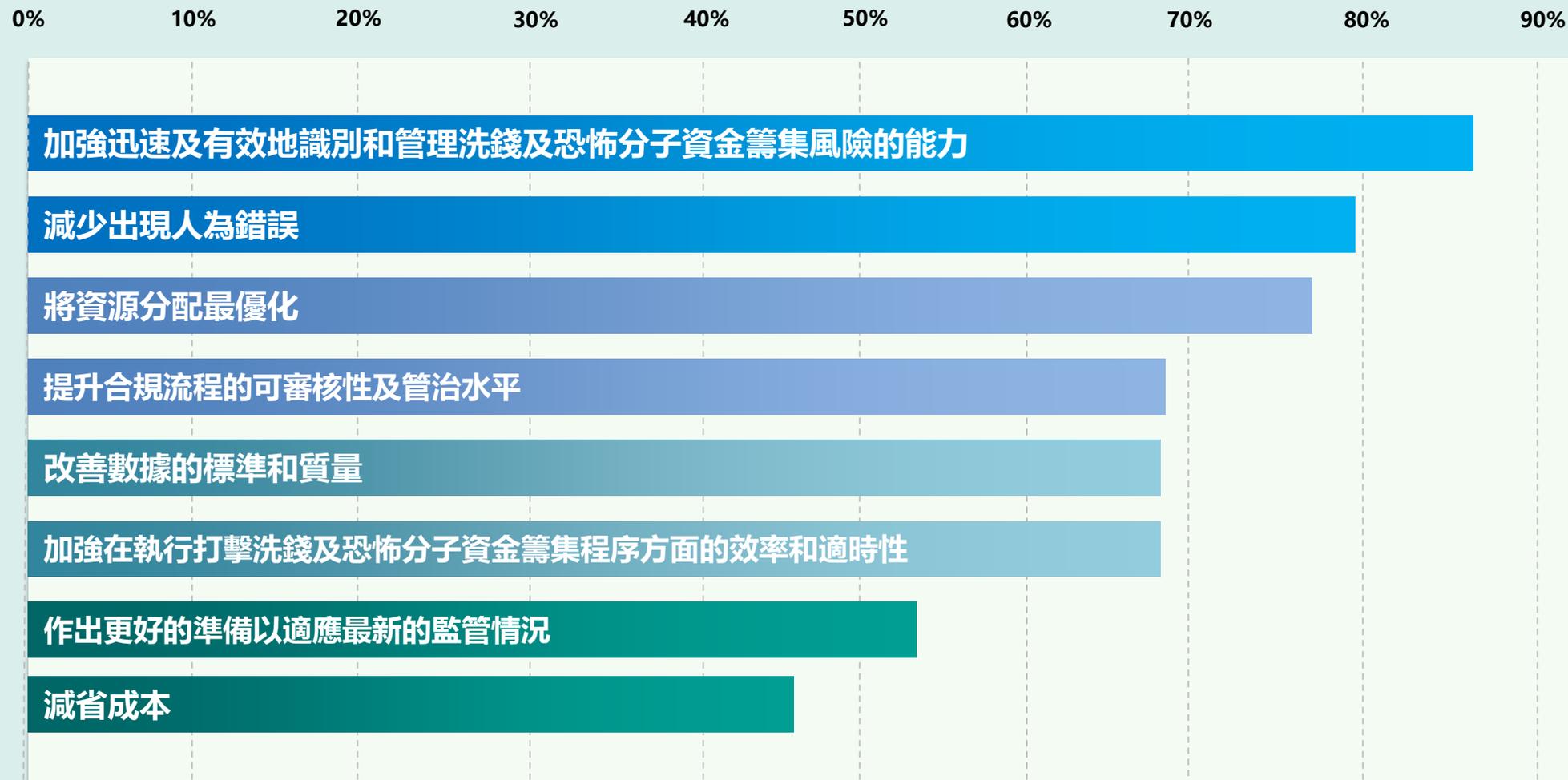
是次問卷調查旨在評估持牌法團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中應用合規科技的狀況，並從以下方面進一步深入了解其應用合規科技的過程：



- 在主要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中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狀況，及有關方案的特點；
- 應用合規科技的好處和挑戰；及
- 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開發、實施及持續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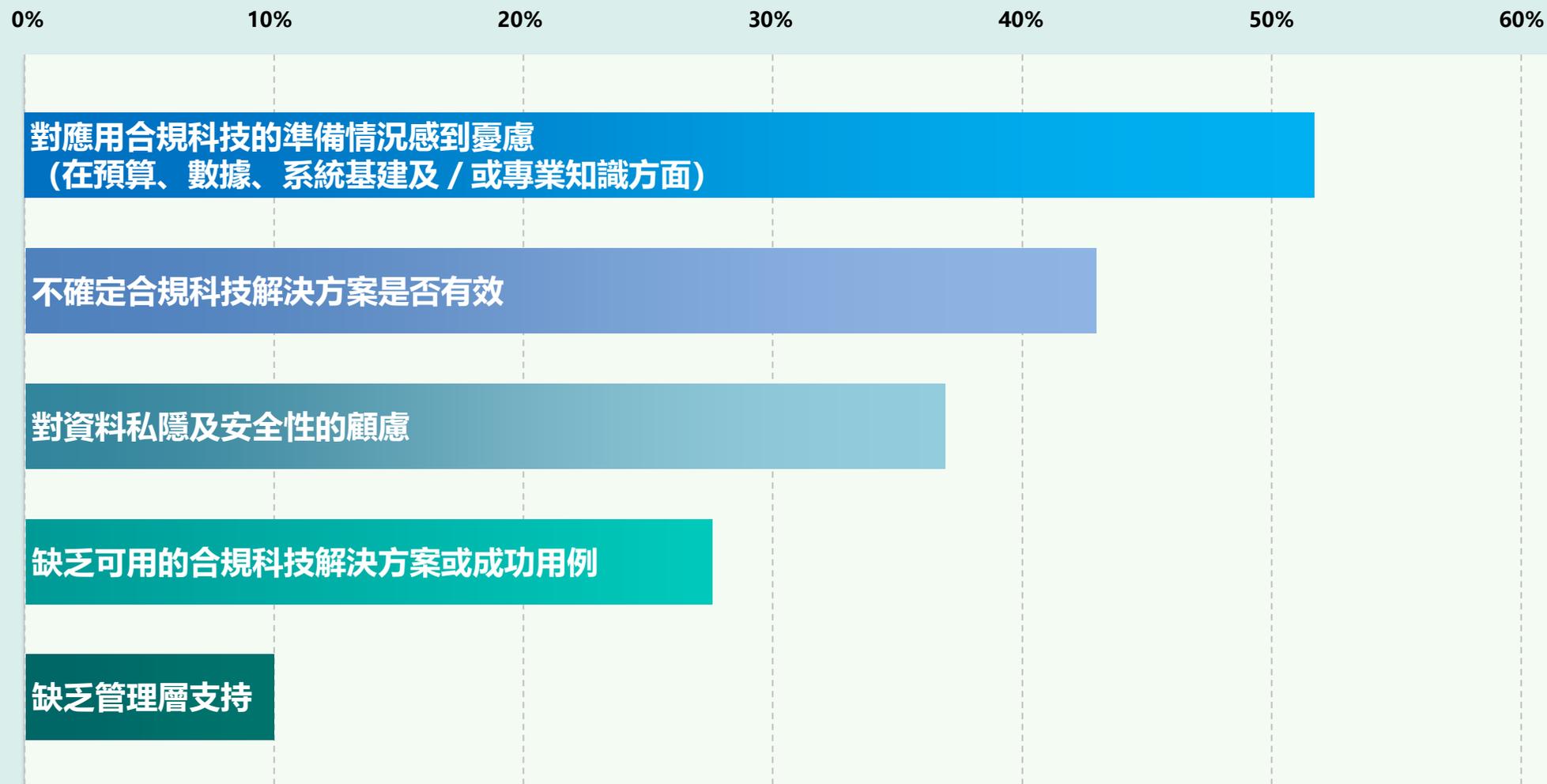
合規科技問卷調查結果

應用合規科技的好處



合規科技問卷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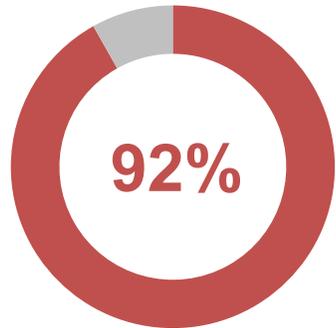
應用合規科技的挑戰



合規科技問卷調查結果

合規科技在主要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中的應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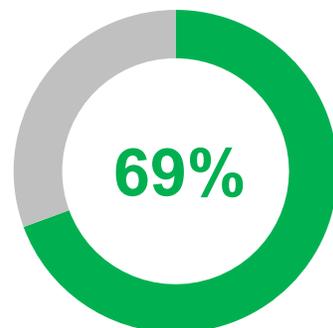
名稱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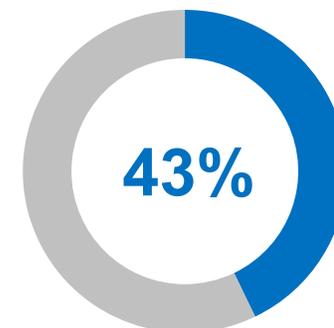
客戶盡職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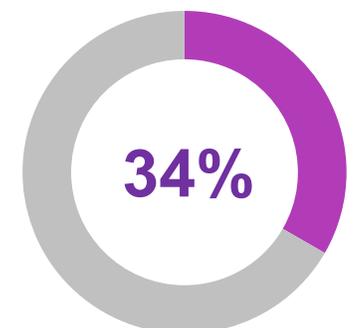
交易監察



管理信息匯報



第三者存款識別及
盡職審查



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科技應用報告

(1) 對業界現時在合規科技應用方面的觀察所得

(2) 在主要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中應用的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常見類型

(3) 以負責任的態度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中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

在名稱篩查方面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常見類型



92%

應用率



80%

回應者在這個範疇
已應用合規科技有
五年或以上



三大常見功能：

- 識別經過改動的名稱
- 根據新的指定名單及任何更新的指定名單對現有客戶及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自動篩查
- 使用進階過濾工具，以減少誤報篩查警示



67%

回應者表示，由決定到落實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只花了少於一年時間



與其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相比，用於名稱篩查的合規科技解決方案**更為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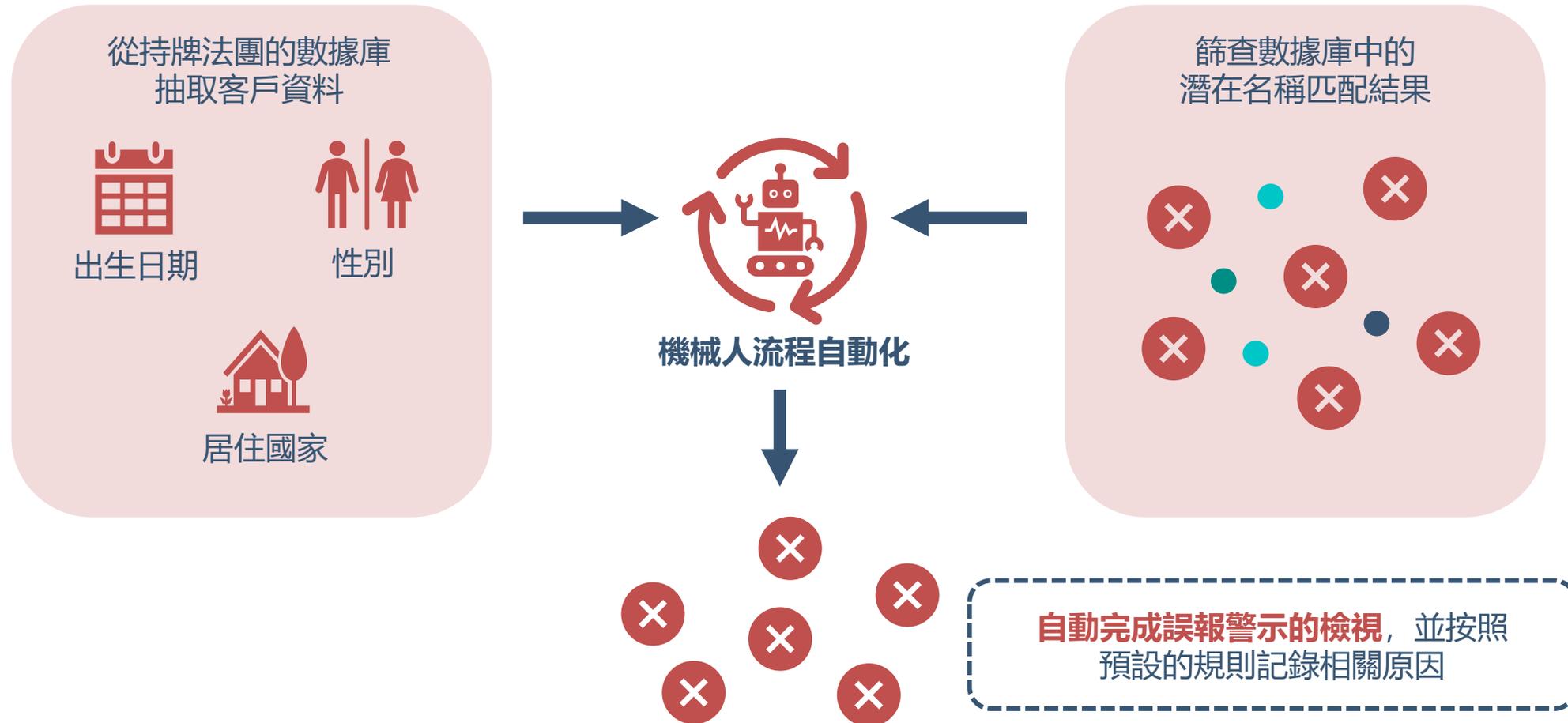
持牌法團普遍認同，這些解決方案可重新分配資源，以檢視具有較高風險的篩查警示，從而**大幅提升效率和效益**



有些持牌法團採用先進的功能，例如**應用機器學習模型**，以透過考慮客戶概況來評估警示屬誤報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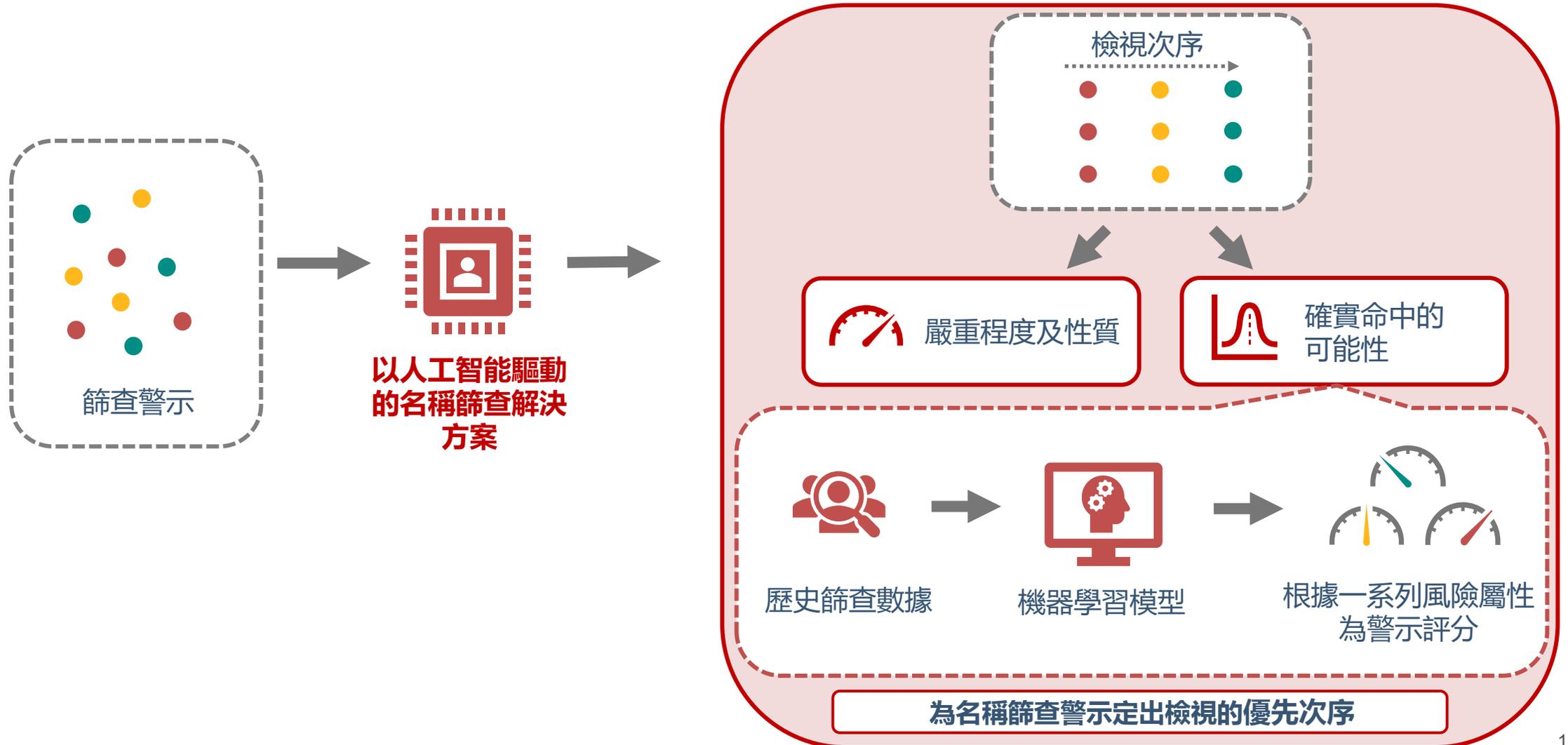
在名稱篩查方面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常見類型

說明性用例：實施機械人流程自動化以自動完成資料錯配的警示的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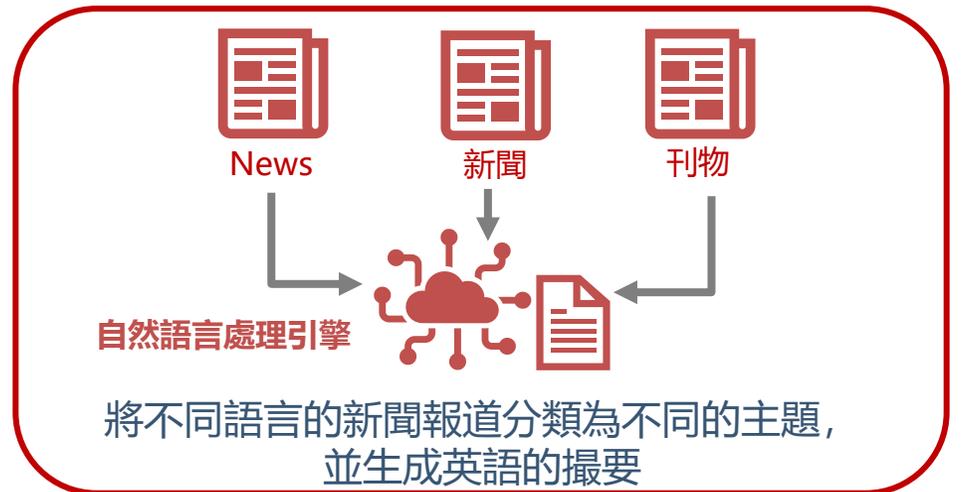
在名稱篩查方面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常見類型

說明性用例：以人工智能驅動的名稱篩查解決方案



在名稱篩查方面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常見類型

說明性用例：負面的媒體報道篩查解決方案中的自然語言處理引擎



名稱匹配



名稱不匹配

在客戶盡職審查方面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常見類型



71%

應用率



71%

回應者表示它們的解決方案
可利便與個人客戶建立業務
關係



83%

回應者表示它們的解決方案
可利便進行客戶風險評估



86%

回應者表示它們的解決方案
可利便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和
實施持續監察措施



69%

回應者表示，由決定
到落實應用合規科技
解決方案，只花了少
於一年時間



持牌法團通常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階段**便開始
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



一些參與調查的持牌法團表示，它們的合規科技
解決方案，幫助**核實或認證客戶的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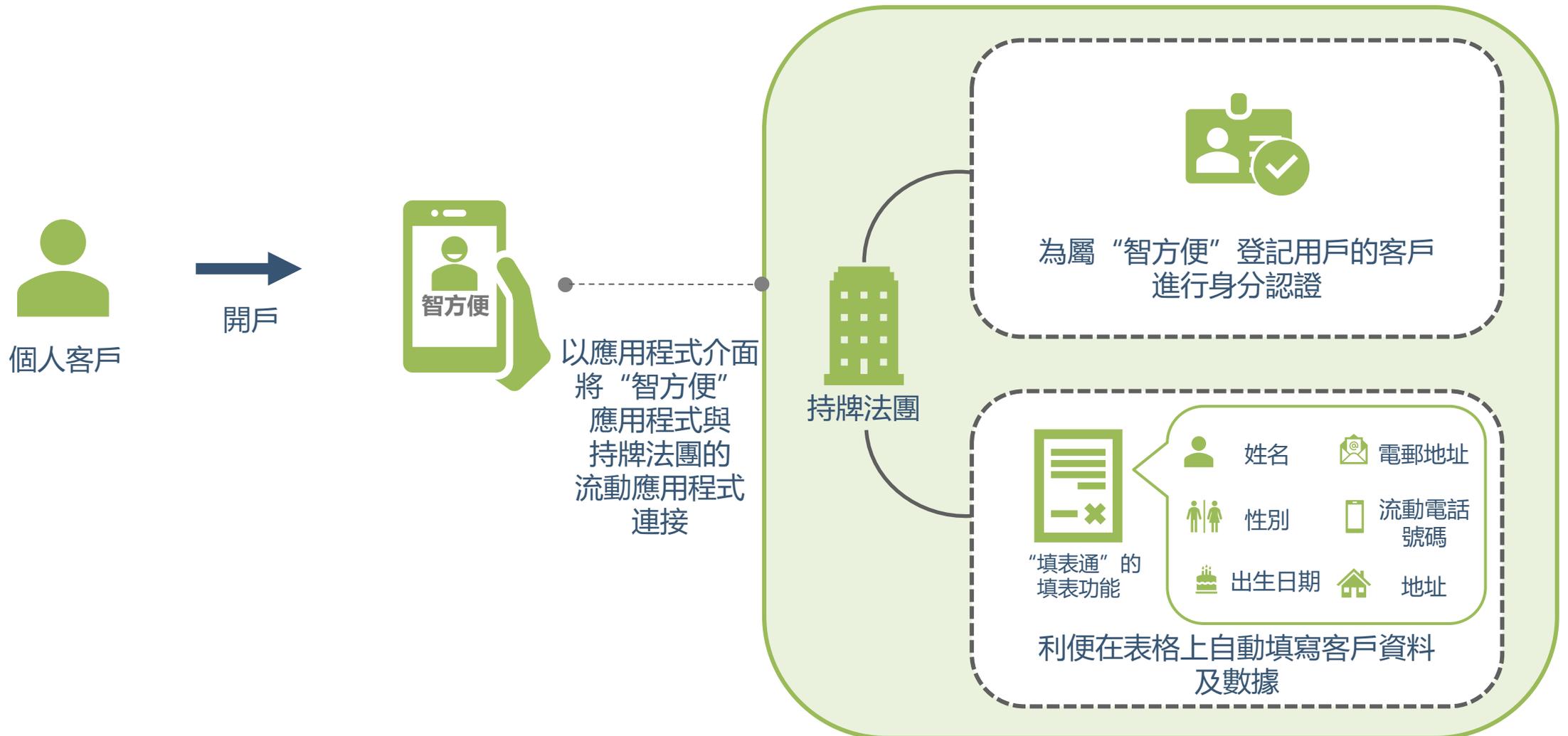
有些持牌法團採用了分析解決方案，以利便**客戶
盡職審查覆核的持續進行**，或偵測在發生觸發事
件時需進行覆核的情況



有些持牌法團應用了合規科技解決方案，以進行
客戶風險評估，有助更全面和準確地分析客戶數
據

在客戶盡職審查方面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常見類型

說明性用例：使用“智方便”核實身分和自動填表



在交易監察方面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常見類型



69%

應用率



65%

回應者表示，由決定到落實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只花了約6至24個月時間



三大常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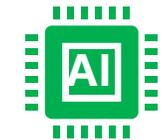
- 以預設的情境和規則來生成交易監察警示
- 使用個案管理工具來記錄和追蹤處理交易監察警示的工作流程
- 按處理的優先次序將有待檢視及 / 或調查的交易監察警示進行分流



大多數參與調查的持牌法團已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按預設的規則和情境**，對潛在的異常或可疑交易生成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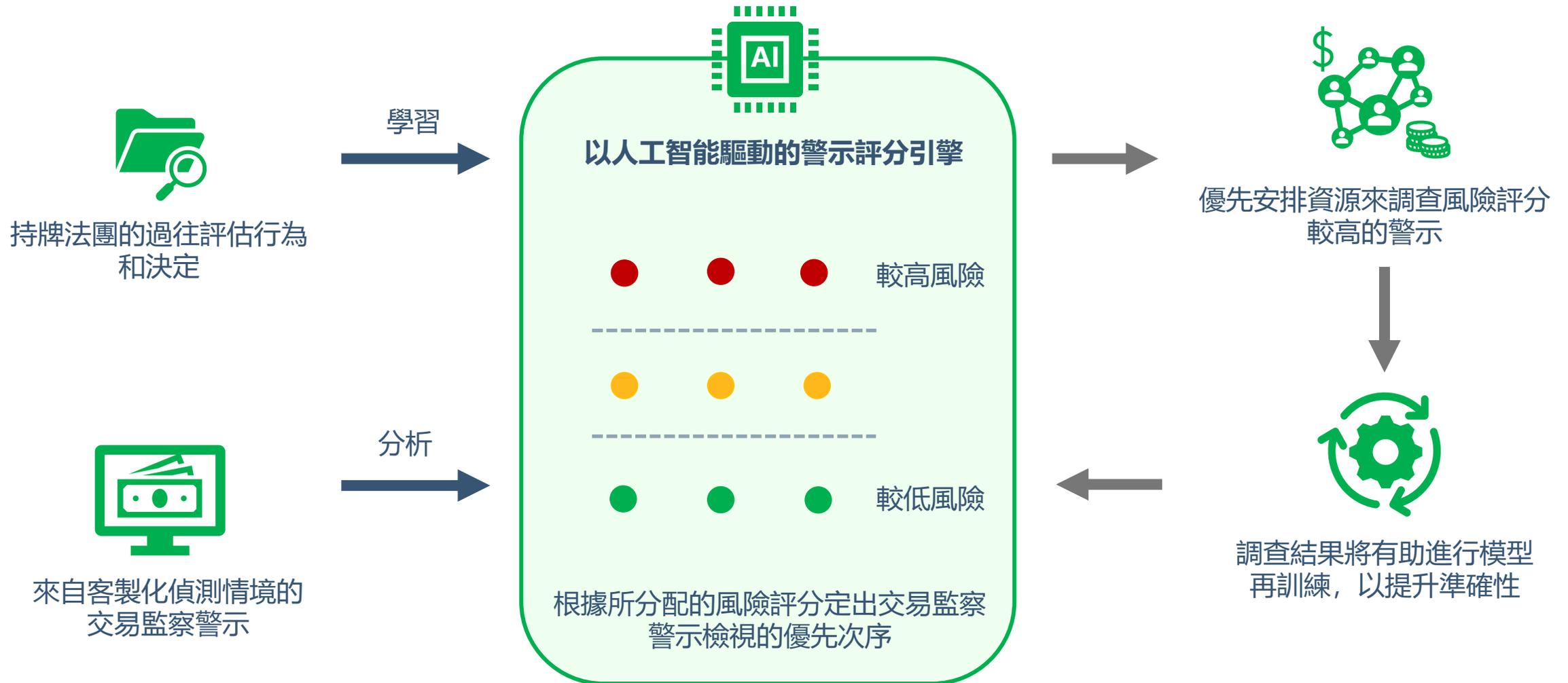
有些持牌法團在交易監察程序中，**已開始應用具備更先進相關技術的合規科技解決方案**（例如人工智能）。



有些持牌法團亦**採用其他人工智能功能**，例如根據風險評分來定出警示檢視的優先次序及濾除誤報警示

在交易監察方面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常見類型

說明性用例：具有以人工智能驅動的警示評分引擎的交易監察解決方案



在交易監察方面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常見類型

說明性用例：採用網絡分析技術進行交易監察



在管理信息匯報方面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常見類型



43%

應用率



95%

回應者表示它們的解決方案是由內部開發團隊開發或與外部開發團隊共同開發的



71%

回應者表示它們的解決方案利便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指標的生成，以供匯報之用



71%

回應者表示，由決定到落實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只花了少於一年時間

有些持牌法團對應用數據分析儀表板等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好處予以肯定：



利便它們**全面地分析、了解和管理其在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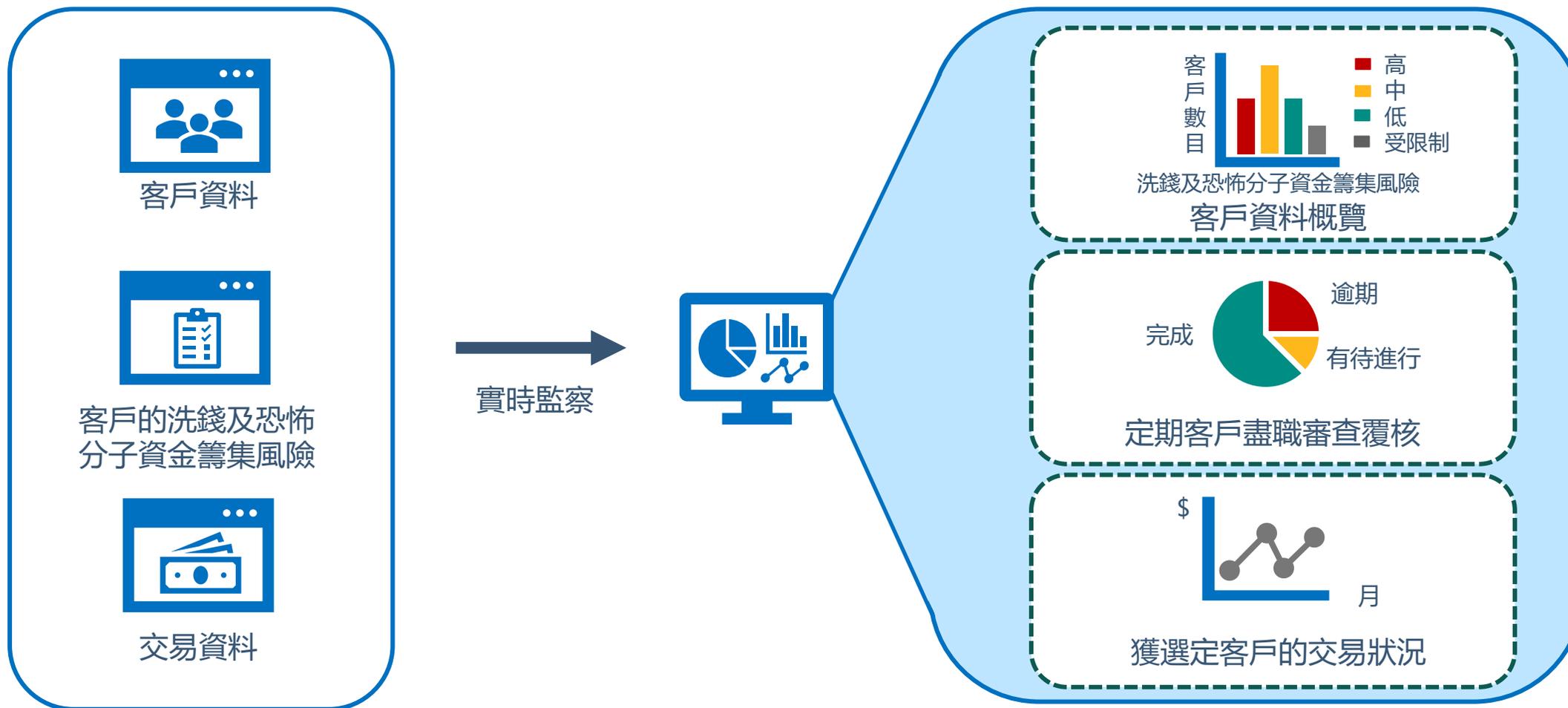
免卻編製多份內容可能重複的管理信息報告，從而**節省時間**



利用來自數據分析儀表板的數據和資料，以便進行**機構風險評估**，**填寫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等法定申報表**

在管理信息匯報方面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常見類型

說明性用例：採用動態儀表板及具有實時數據傳送專線的管理信息系統



在第三者存款識別及盡職審查方面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常見類型



34%
應用率*

*不包括八家參與問卷調查但表示沒有為客戶處理任何存款及提款的持牌法團



71%

回應者表示它們的解決方案是由內部開發團隊開發或與外部開發團隊共同開發



86%

回應者表示，由決定到落實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只花了少於一年時間



與其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相比，合規科技在此範疇上的應用相對較不成熟，主要原因是有關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僅適用於證券業，且在2019年才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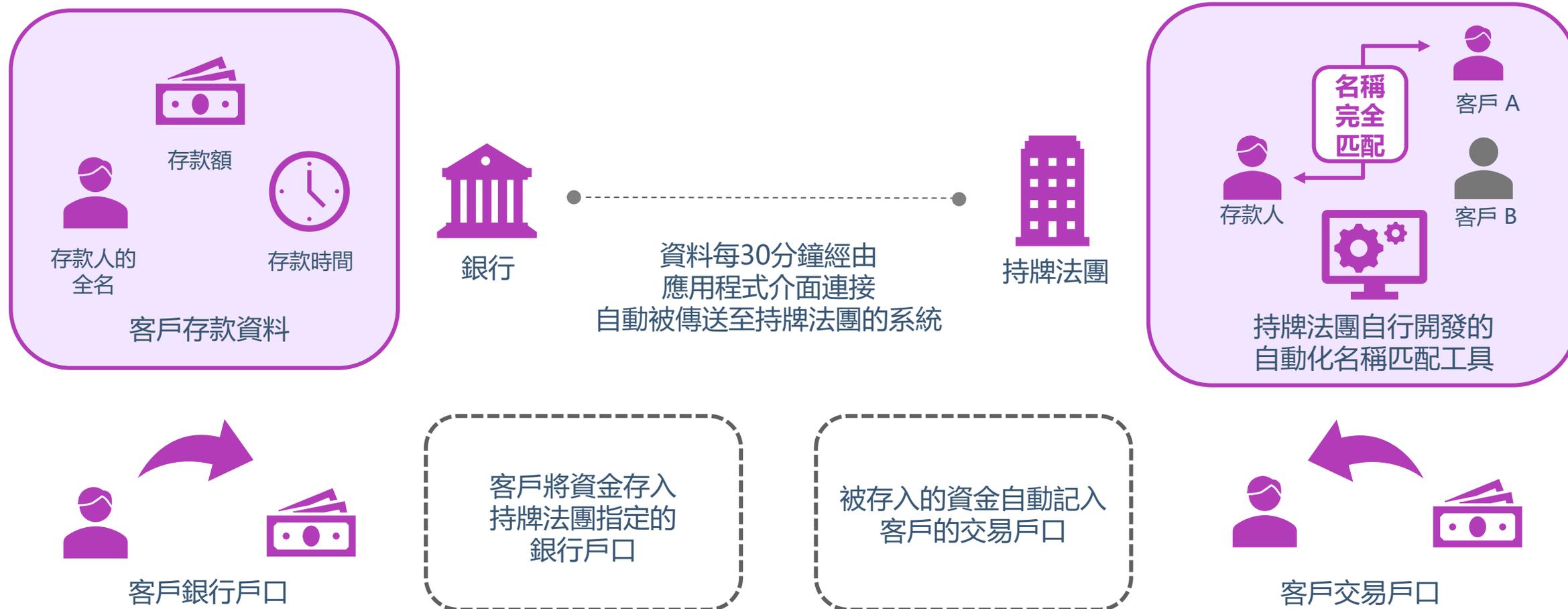
一些大型經紀行已選擇實施合規科技解決方案，將**核實存款來源的工作自動化**



一些持牌法團亦有採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以幫助它們**確保及時對第三者存款及付款實施所需的盡職審查措施及取得適當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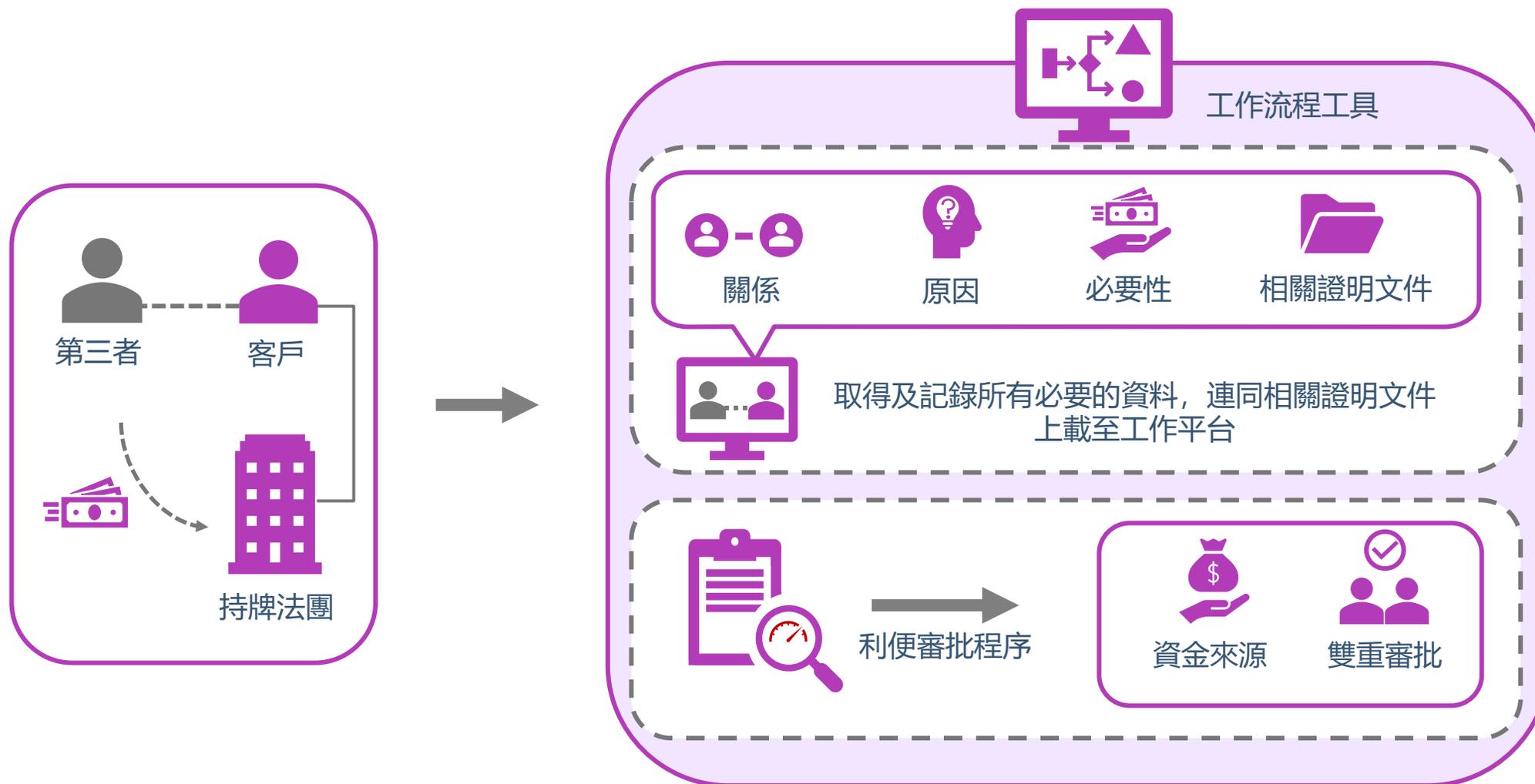
在第三者存款識別及盡職審查方面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常見類型

說明性用例：為利便識別第三者存款而使用應用程式介面及自動化名稱匹配工具



在第三者存款識別及盡職審查方面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常見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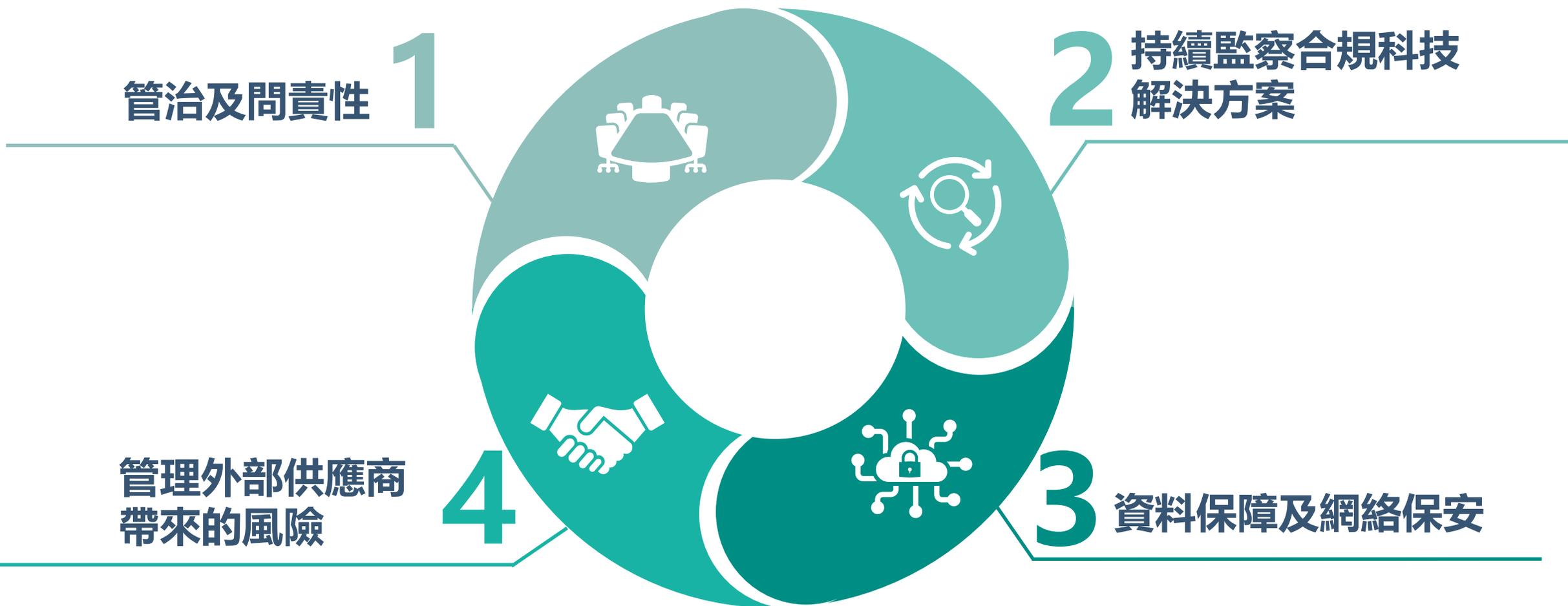
說明性用例：為執行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程序而使用 workflow 工具



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科技應用報告

- (1) 對業界現時在合規科技應用方面的觀察所得
- (2) 在主要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中應用的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常見類型
- (3) 以負責任的態度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中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

以負責任的態度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中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



以負責任的態度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中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



管治及問責性



持牌法團的**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執行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為確保所應用的任何合規科技解決方案受到適當的管治和監督，**政策及程序**應包含：



- 對合規科技解決方案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及測試**；
- 確保**定期覆核**合規科技解決方案；及
- 確保合規科技解決方案所應用的參數、門檻、演算法及系統邏輯（包括任何後續調整）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並由高級管理層作出適當程度的審批**

以負責任的態度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中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



持續監察合規科技解決方案



根據**自身的需要、能力和獨特情況**去實施與其相稱的解決方案，及避免在沒有持續及適當地評估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績效的情況下採納“隨插即用”（plug-and-play）的方法



應對該解決方案如何運作具有**明顯及透徹的了解**



有關參數及門檻的充分性、適當性及有效性應予以**獨立核實及受到持續監察**

以負責任的態度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中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



資料保障及網絡保安



確保客戶及交易資料、系統和網絡受到**充分及適當的保障**



採取**不同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下被人查閱、使用或披露



制訂**網絡保安措施**，例如加密、防火牆及存取管控，以預防其電腦系統和網絡受到網絡罪行及網絡攻擊

以負責任的態度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中應用合規科技解決方案



管理外部供應商帶來的風險



注意**外部供應商**所帶來的風險，及落實適當措施，以管理及減低任何潛在風險



行使**適當的技能**，以**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來選擇外部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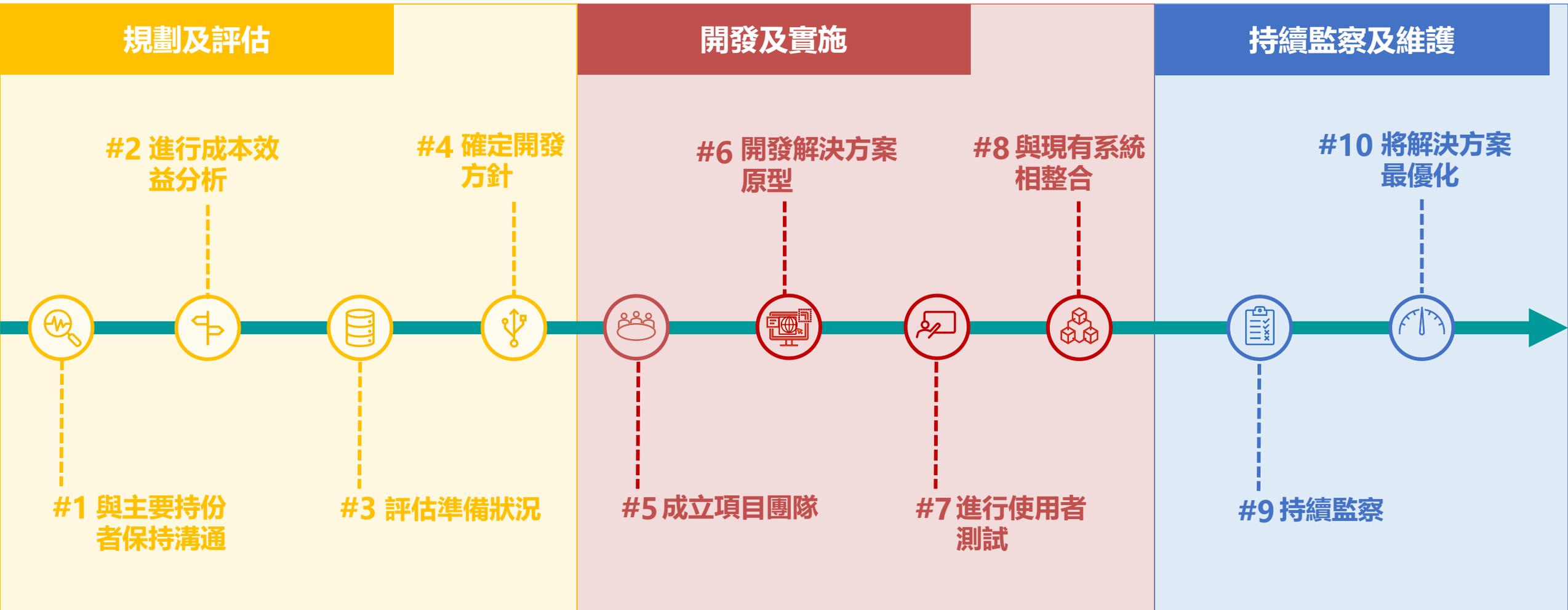


適當地考慮外部供應商有關**資料管治及保障**以及**網絡保安**的管控措施



制訂**適當的應變計劃**，以確保當其合規科技解決方案中斷時，持牌法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管控措施仍然能穩健地運作

合規科技應用路線圖



分享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 監管觀察所得

-
- (1) 在持牌法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發現的缺失及不足之處
 - (2) 個案例子
-

講者：
林浩勤
經理
中介機構監察科

例子1 -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某持牌法團接受客戶透過使用其在香港或海外的指定銀行戶口，在網上建立業務關係。



該持牌法團沒有：

- 參照證監會網站所載的**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名單**，以確保其海外客戶使用的指定銀行帳戶是在受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監管機構所監督的銀行開立的；及
- 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其客戶的指定銀行戶口是以客戶名義開立。

例子2 -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的應用

某持牌法團與一家投資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用簡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該持牌法團沒有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該客戶符合應用簡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資格要求，當中包括：

- 確定負責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有關人士屬《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4(3)(d)條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及
- 信納該投資公司已保證設有可靠的制度及管控措施，以對相關投資者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客戶盡職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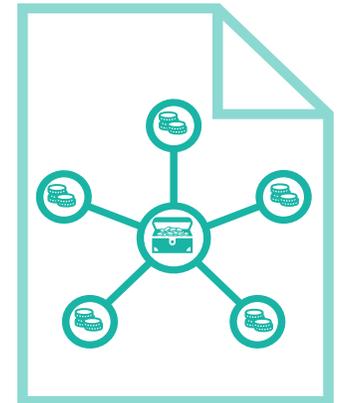
例子3 - 高風險情況下的特別規定

某持牌法團透過以下方式，對高風險客戶採用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 要求其客戶在開戶表格中提供有關其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資料；及
- 對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進行公開搜索，以核對該等資料。



然而，在實際操作上，該持牌法團僅依賴客戶在開戶表格上提供的有限資料（例如薪金或投資得益），以確立該高風險客戶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而沒有採取任何合理的措施來**進一步核對所獲得的資料**，或**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例子4 - 對前非香港政治人物的處理方法

某持牌法團識別出一名客戶為前非香港政治人物。在釐定該客戶是否不再造成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高度風險時，該持牌法團僅考慮有關客戶已卸下作為非香港政治人物所擔任的職位這一事實。



該持牌法團沒有對該先前的政治人物地位所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適當的評估，亦沒有考慮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該名個人可能仍然具有的（非正式）**影響力**；
- 該名個人先前作為非香港政治人物所擔任的**職位的等級**；及
- 該名個人**先前與現時的職能**是否有任何關連。

例子5 - 進行持續客戶盡職審查的時效性

某持牌法團對其具有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進行年度客戶盡職審查覆核，而若該覆核逾期進行，有關客戶戶口將被暫停使用。



該持牌法團沒有：

- **在到期日或之前**開始對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進行盡職審查覆核；及
- 按照其內部政策**暫停**有關客戶戶口。



對政治人物、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的篩查

例子6 - 篩查機制的成效

某持牌法團應用自動化篩查解決方案，以便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期間及後每天對其客戶進行名稱篩查，範圍涵蓋制裁、政治人物和負面新聞。



該持牌法團沒有：

- 執行措施以根據客戶的**實益擁有人**來對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及任何更新的指定名單**進行篩查**，以及沒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來將篩查規定延伸至**有關連者和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 覆核規則及**匹配演算法的成效**，以避免忽略可能真正吻合的名稱；
-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為制裁篩查而備存的篩查數據庫是完整和準確的**；及
- 就處理篩查警示採取適當措施及**向職員提供指引**，並要求將理據**記錄在案**。

例子7 - 交易監察系統及管控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某持牌法團依賴其職員進行的交易前監察主要集中於識別大額資金交易，而交易後監察則只針對個別交易類別。



該持牌法團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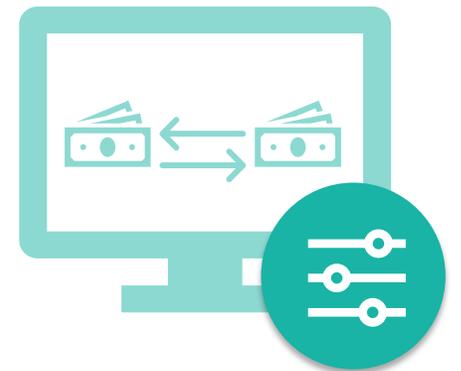
- 就其交易監察系統所採用的門檻是否足夠及有效**提供理據**；
- **檢視**交易的**背景及目的**，或向客戶作出**查詢**或**索取額外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懷疑的理據；及
- 制訂充分程序，以監察不同類別的交易。

例子8 - 交易監察系統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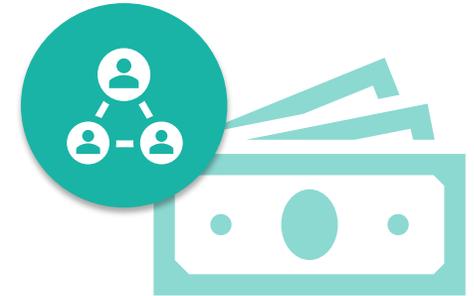
某持牌法團採用自動化交易監察系統，根據各種交易監察情境來監察和偵測不尋常的交易模式或行為。所採用的交易監察情境及門檻由獨立顧問定期覆核，並按照建議作出調整。



該持牌法團依賴獨立顧問的結論，採用了所有建議情境及門檻，但沒有採取步驟**了解如何得出建議門檻或評估建議調整的合理性**，以確保建議門檻調整切合其運作所需。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例子9 - 處理第三者付款

某家從事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按照基金投資者的指示向第三者支付若干分派款項。



該持牌法團並沒有進行相關**盡職審查程序**，以**評估**基金投資者所提出的**第三者付款**的指示是否符合接納的評估準則。

例子10 - 處理第三者存款

某持牌法團接納了一家持牌放債人向其客戶作出的第三者存款，而該筆存款據稱是某貸款備忘錄下的利息回扣。



該持牌法團沒有**實施有效的管控措施**，以確保第三者存款僅在**特殊及合法的情況下**才可獲接納。

例子11 -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常設批准

某持牌法團在評估第三者安排的風險和合理性後，就接納來自特定第三者的存款及 / 或向特定第三者作出的付款授予常設批准。



該持牌法團沒有：

- **嚴格地評估**常設批准是否適當及有關安排的必要性，以證明此常設批准**合理地符合**客戶的概況及**一般商業作業手法**；及
- 定期或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覆核**常設批准，**以確保**該常設批准仍屬適當。



分享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 監管觀察所得

-
- (1) 在持牌法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發現的缺失及不足之處
-
- (2) 個案例子
-

個案例子一



沒有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足的**盡職審查**，以及沒有評估並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其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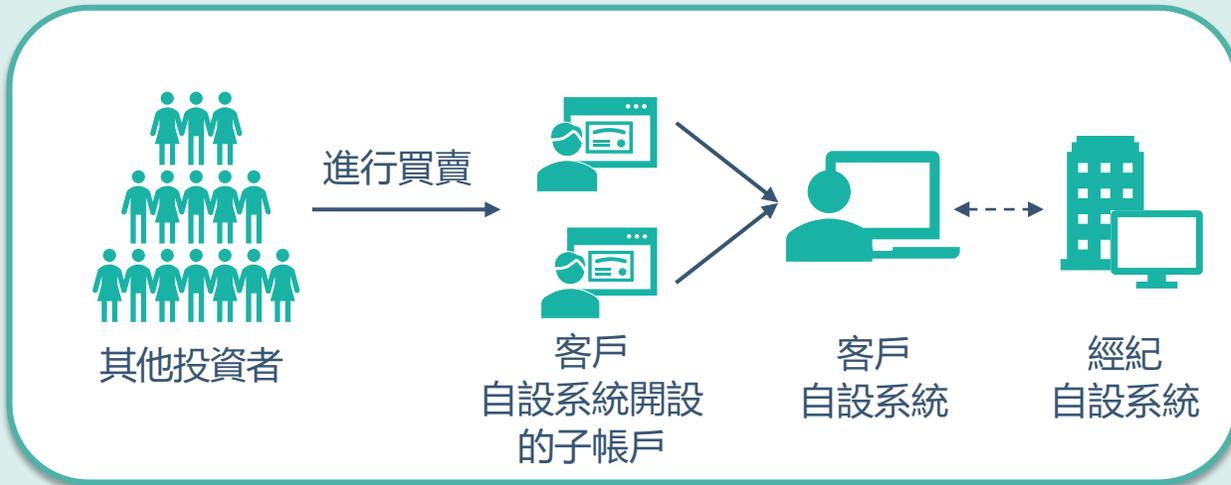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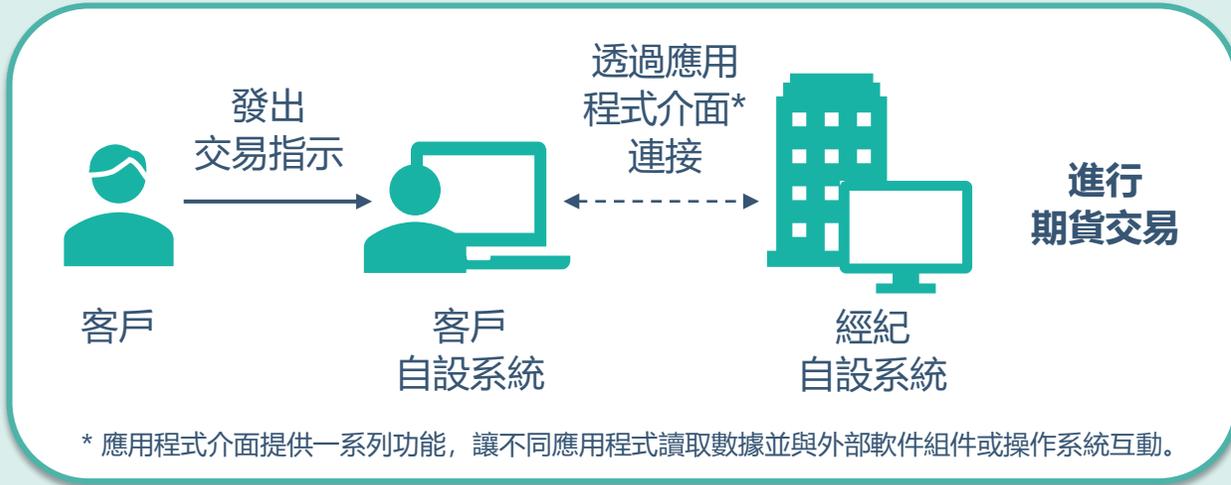
沒有對**與客戶財政狀況不相稱**的客戶存款進行**適當查詢**，以及沒有就**監察和評估大額、異常或可疑的客戶存款**實施充足的系統和監控措施



沒有維持**有效的持續監察系統**，以偵測及評估客戶帳戶內的可疑交易模式

個案例子一

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的盡職審查不足



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

曾經允許超過 80 名客戶使用他們指定的客戶自設系統發出交易指示



佔該持牌法團所有客戶總交易量的 98% 以上

個案例子一

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的盡職審查不足



個案例子一

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的盡職審查不足

該持牌法團並無對其客戶使用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盡職審查或測試：



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對客戶自設系統所進行的檢查或測試



該持牌法團單憑經紀自設系統供應商發出授權碼，便批准客戶的申請表格



該持牌法團依賴經紀自設系統供應商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盡職審查

個案例子一

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的盡職審查不足



- ✗ 客戶自設系統的特點及功能
- ✗ 妥善監控客戶使用客戶自設系統的情況



該持牌法團**未能妥善評估**與使用**客戶自設系統**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其他風險，並且實施適當的措施及監控程序來紓減和管理有關風險



導致該持牌法團**本身面臨**無牌活動、洗錢、代名人帳戶安排和未經授權使用客戶帳戶等**不當行為的風險**

個案例子一

沒有對與客戶財政狀況不相稱的客戶存款進行適當查詢，以及沒有就監察和評估大額、異常或可疑的客戶存款實施充足的系統和監控措施



該持牌法團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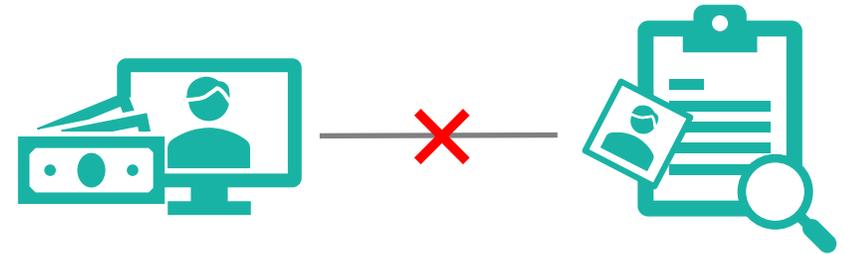


對客戶存入其帳戶的大額資金進行監察



在客戶存款超過他們在開戶時聲明的資產金額的情況下，向客戶作進一步查詢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



存入六名客戶的帳戶內的款項與他們在開戶文件中聲明的財政狀況不相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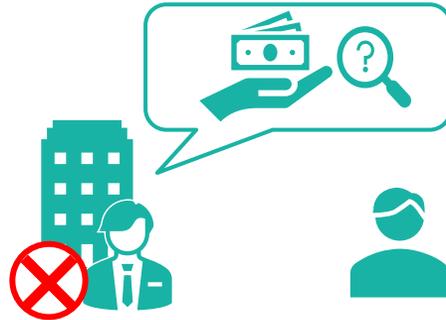
個案例子一

沒有對與客戶財政狀況不相稱的客戶存款進行適當查詢，以及沒有就監察和評估大額、異常或可疑的客戶存款實施充足的系統和監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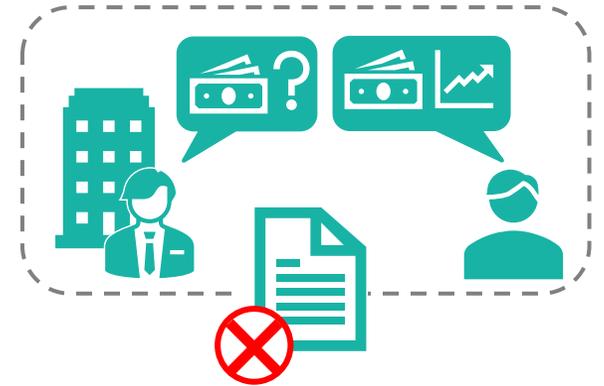
該持牌法團未能證明其系統及監控措施是充足而有效：



沒有就監察和查詢大額、異常或可疑的客戶存款制訂書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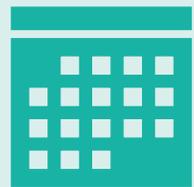
沒有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其職員與客戶作出跟進，以核實有關的資金來源，及確保就該等查詢備存妥善紀錄



沒有就客戶進行的查詢和他們對查詢的回應，備存紀錄

個案例子一

偵測和識別客戶進行的可疑交易而設的系統和監控措施成效不彰



在 2017 年
11 月 至
2018 年
10 月 期間



該持牌法團識別到
十個客戶帳戶
進行了
> 12,000 項
自我配對交易



自我配對交易指客戶的交易指示與其本身的反向交易指示進行配對的交易



就某些證券及期貨合約進行數量相同的買賣是可能會令人懷疑有洗錢情況的例子

個案例子一

偵測和識別客戶進行的可疑交易而設的系統和監控措施成效不彰

該持牌法團未能偵測該等自我配對交易，及其系統和監控措施不足及成效不彰：



沒有制訂政策和程序以指導其職員監察客戶的交易活動，從而協助他們識別可疑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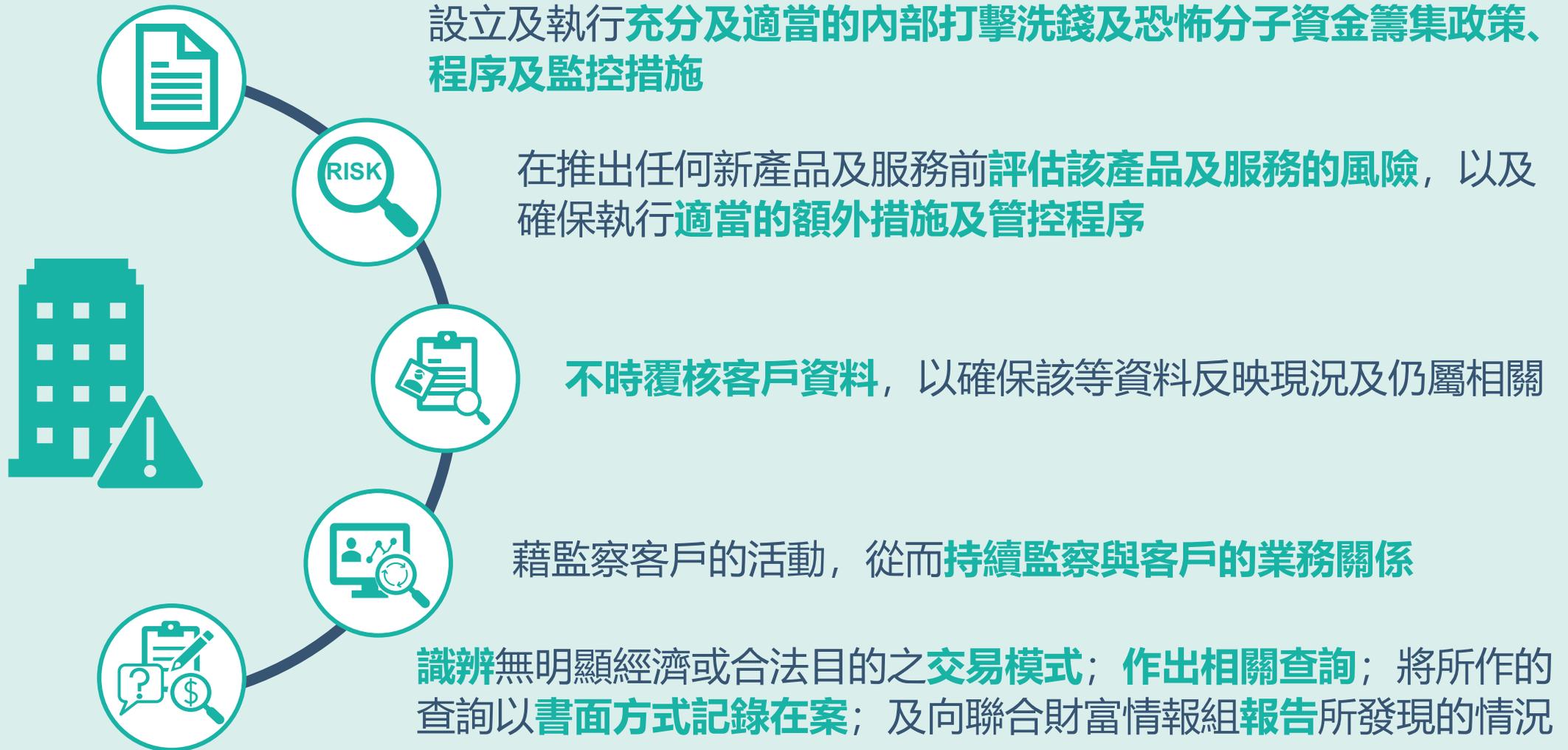
依賴其負責人員以人手方式審查客戶交易，而該負責人員卻未能識別該等自我配對交易



沒有啟動其經紀自設系統中用以偵測和防止客戶進行自我配對交易的功能

個案例子一

持牌法團應：



個案例子二



透過流動應用程式
以非親身形式開戶



沒有採用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核實透過流動應用程式以非親身形式開戶的客戶身分

個案例子二

在開戶程序方面存在缺失



② 該持牌法團委聘了一名內地服務供應商，以就透過該流動應用程式開立的客戶帳戶提供用作**核實客戶身分的核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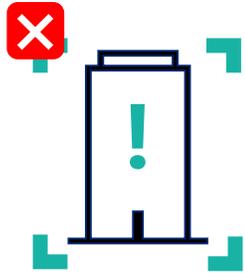
① 該持牌法團推出了一個**流動應用程式**，內地居民可透過該程式以**非親身的方式**於該持牌法團開立帳戶

③ 客戶需於30天內將**數額不少於10,000港元**的首筆存款，由以**客戶名義開立的銀行戶口**轉帳至持牌法團的銀行戶口，以便啟動帳戶

個案例子二

在開戶程序方面存在缺失

該持牌法團採用的上述身分核實程序有欠完備，原因是：



持牌法團所委聘以就核實客戶身分提供核證服務的核證人並非獲得認可的核證機關



其電子簽署證書並無取得獲香港政府認可的證書互認資格



37%的客戶並無將數額不少於10,000 港元的首筆存款，由以客戶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銀行戶口轉帳至該持牌法團的銀行戶口

個案例子二

就非親身開戶的情況而言，證監會載列了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清單，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FC website's navigation menu and a sidebar with various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 (Acceptable Account Opening Methods). It lists two categories: '親身開戶' (In-person opening) and '非親身開戶' (Non-in-person opening). Under '非親身開戶', there are two numbered items: '1. 由其他人進行驗證' (Verification by others) and '2. 驗證服務' (Verification services). The text explains that for non-in-person opening, the account opening documents must be signed in front of the account holder or registered person, and the signature must be verified by a third party or a recognized verification service.



使用由在香港以外的核證機關提供的核證服務，而其所發出的電子簽署證書已取得獲認可的證書互認資格



將數額不少於10,000 港元的首筆存款，由以客戶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成功轉帳至中介人的銀行戶口，及日後就客戶交易戶口作出的所有存款及提款只能透過指定銀行戶口進行

謝謝。

證監會網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欄：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Anti-money-laundering-and-counter-financing-of-terrorism>